



中共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沪建校纪〔2021〕2号

关于聘任朱梦阳等六位同志 为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特邀监察员的决定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拓宽学校民主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健全校内纪检监察队伍体系，在各党支部推荐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聘任朱梦阳、朱婷、李菁、杨红梅、顾宁宁和韩庆莺（按姓氏笔画排序）等六位同志为学校特邀监察员，聘期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纪委

2021年4月20日
